

## 基隆市稅務局

##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歡樂稅影」租稅宣導短片徵稿活動

## 參賽切結書

本人(或團隊代表人)\_\_\_\_\_參與基隆市稅務局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歡樂稅影」租稅宣導短片徵稿活動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論個人或團體之參賽作品均自行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違反規定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(品)。
- 三、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(包含音效、音樂、動畫等)若非原創，請務必自行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提供授權書或證明資料等文件。
- 四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五、影片內人物皆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(肖像權)。
- 六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基隆市稅務局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- 七、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八、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。
- 九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此 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註：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章(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